

#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7
交易代码	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1,318,947.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毛宗倩	张燕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5
传真		(021) 80262468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3,070,060.85
本期利润	465,417,744.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90,139,429.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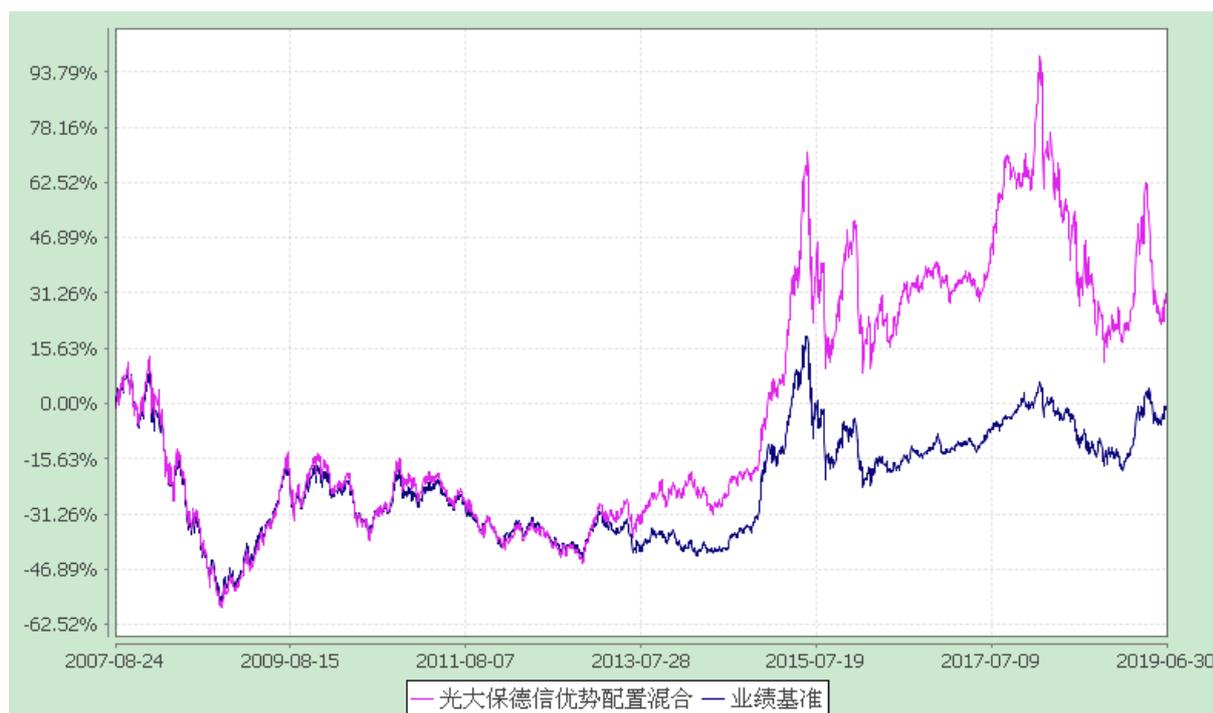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6%	1.29%	4.19%	0.87%	-0.23%	0.42%
过去三个月	-14.67%	1.79%	-0.61%	1.14%	-14.06%	0.65%
过去六个月	9.97%	1.82%	20.63%	1.16%	-10.66%	0.66%
过去一年	-5.01%	1.82%	8.93%	1.14%	-13.94%	0.68%
过去三年	1.50%	1.46%	19.70%	0.83%	-18.20%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32%	1.60%	-0.96%	1.30%	31.28%	0.30%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 300 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

数”。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 300 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5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	基金经理	2015-08-03	-	6 年	何奇先生，2010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 年 5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

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本公司其他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有两次，由于投资组合策略不同导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异常交易的问题。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一季度操作中，季度初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券商和电子板块配置比重，降低了基建产业链配置比重；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逐步卖出了基建产业链和电子板块，波段操作了券商板块；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适度加大了对银行、非银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并减持了部分获利较多的地产股。在二季度操作中，季度初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减持了地产、银行和券商，增持了家电、航空、轻工、医药、建材等行业；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继续卖出地产和券商，增配家电、航空、轻工制造等可选消费行业；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变化较小。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6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 2018 年报，我们提出“2019 年类似于 2012 年，是承上启下的一年。从宏观背景来看，经济周期性的进入了短暂的下行阶段，GDP 增速并有望在未来一年内探底，进而迈入一个新的复苏区间。从市场特征来看，股市有望从熊市转向牛市，风格有望从价值转向成长，但是预计全年可能更偏‘承上’而非‘启下’，市场估值将结构性提升，行业和基金业绩分化可能非常显著。”

站在当前时点回顾，我们对全年市场的基本判断并无大幅修正，但上半年也存在着两点偏差：一是我们高估了基建增速反弹的力度，导致年初重仓的基建产业链表现不佳，在市场上涨时拖累业绩；二是我们误判了二季度中美贸易谈判的走势。基于 3 月宏观经济和贸易谈判向好，我们时隔一

年战略性转变观点，从看好地产为代表的逆周期行业，转向看好航空、家电、汽车、家居等细分可选消费龙头公司。但是由于贸易谈判的骤然变化，市场对宏观经济预期快速反转，机构加速抱团食品等必需消费品，我们重仓的可选消费板块大幅暴跌。

尽管当前不少人对于宏观经济预期不太乐观，不少可选消费行业短期依然复苏乏力，但是我们依然对重仓的这些可选消费龙头抱有信心，并认为未来存在着以下估值修复的动力：一是基于国内外宏观政治形势，我们预判贸易争端走向全面恶化的概率较低。而一旦贸易谈判有所进展，将快速扭转市场对可选消费品的增长预期；二是国内存在着巨大的消费市场与转型潜力，贸易争端对中国众多行业的负面影响被市场高估。我们看好的可选消费行业龙头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多具有全球竞争力，而当前估值已经处于较低区间，未来必将受益于外资的持续流入与内资偏好的转变；三是下半年刺激内需政策有加码可能，这些刺激内需的政策落脚点多数集中在可选消费领域，有利于加速相关行业的复苏进展。

与此同时，随着科创板的落地，未来市场主线从价值转向成长的概率在加大，我们也将持续跟踪重点新能源汽车、自主可控、5G 产业链等核心成长板块，并在适当的时点加大对成长方向的配置，以分享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红利。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板块）、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同业的惯常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提交建议一般需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	-
银行存款	333,387,991.76	530,334,845.47
结算备付金	13,949,084.78	10,206,748.83
存出保证金	3,412,179.40	1,218,1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6,391,538.49	3,443,588,047.60
其中：股票投资	3,306,325,538.49	3,404,770,047.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66,000.00	38,81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44,340.20	-
应收利息	1,255,838.96	1,221,605.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8,974.08	308,4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3,707,739,947.67</b>	<b>3,986,877,817.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2,983.17	127,238,650.56
应付赎回款	2,429,630.58	684,266.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46,900.60	4,166,026.42
应付托管费	707,816.77	694,337.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31,613.93	5,956,802.39
应交税费	4,643.02	4,797.7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930.10	301,495.86
<b>负债合计</b>	<b>17,600,518.17</b>	<b>139,046,377.37</b>
<b>所有者权益：</b>	<b>-</b>	<b>-</b>
实收基金	4,231,318,947.02	4,852,108,177.10
未分配利润	-541,179,517.52	-1,004,276,737.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90,139,429.50</b>	<b>3,847,831,440.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07,739,947.67</b>	<b>3,986,877,817.40</b>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7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31,318,947.02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b>535,463,987.79</b>	<b>-832,805,111.10</b>
1.利息收入	2,745,720.25	3,569,791.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1,940.60	2,422,838.70
债券利息收入	1,030,697.47	97,325.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82.18	1,049,627.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9,615,687.01	-256,031,05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1,956,839.21	-313,317,444.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41,03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658,847.80	54,045,347.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47,684.14	-582,867,833.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4,896.39	2,523,987.14
<b>减：二、费用</b>	<b>70,046,242.80</b>	<b>61,912,931.10</b>
1. 管理人报酬	29,674,133.80	35,466,138.40
2. 托管费	4,945,688.95	5,911,023.1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283,267.83	20,303,761.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3,401.43	350.38
7. 其他费用	139,750.79	231,657.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5,417,744.99</b>	<b>-894,718,042.20</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5,417,744.99</b>	<b>-894,718,042.20</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2,108,177.10	-1,004,276,737.07	3,847,831,440.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417,744.99	465,417,744.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0,789,230.08	-2,320,525.44	-623,109,755.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1,545,988.41	-71,047,350.87	490,498,637.54
2.基金赎回款	-1,182,335,218.49	68,726,825.43	-1,113,608,393.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31,318,947.02	-541,179,517.52	3,690,139,429.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8,043,680.05	943,101,231.23	4,421,144,91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4,718,042.20	-894,718,042.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6,014,906.15	254,002,519.46	810,017,425.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15,672,044.57	602,666,848.95	3,018,338,893.52
2.基金赎回款	-1,859,657,138.42	-348,664,329.49	-2,208,321,467.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2,822,725.59	-632,822,725.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4,058,586.20	-330,437,017.10	3,703,621,569.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05,973,604.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 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

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773,976,853.66	24.85%	1,369,954,513.18	10.00%

#####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1,100,000,000.00	21.78%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377,307.22	25.23%	1,245,202.46	13.9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75,837.91	10.14%	367,634.98	5.6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674,133.80	35,466,138.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14,860.28	5,136,649.5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45,688.95	5,911,023.1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做银行间市场债券(含回购)的关联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33,387,991.76	1,501,261.68	338,325,823.41	2,212,415.51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网下中签	14.85	14.85	1,556.00	23,106.60	23,106.60	-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网下中签	3.46	3.46	9,789.00	33,869.94	33,869.94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无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无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06,325,538.49	89.17
	其中：股票	3,306,325,538.49	89.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66,000.00	1.08
	其中：债券	40,066,000.00	1.0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7,337,076.54	9.37
8	其他各项资产	14,011,332.64	0.38
9	合计	3,707,739,947.67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1
C	制造业	2,043,124,336.94	55.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5,258,025.77	5.83
F	批发和零售业	76,846,956.88	2.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636,207.35	26.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33,869.94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3,306,325,538.49	89.60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8	老板电器	10,980,236	298,003,605.04	8.08
2	601111	中国国航	31,119,800	297,816,486.00	8.07
3	600115	东方航空	47,203,185	295,963,969.95	8.02
4	002035	华帝股份	21,020,000	256,023,600.00	6.94
5	002572	索菲亚	13,443,321	249,508,037.76	6.76
6	600029	南方航空	30,100,000	232,372,000.00	6.30
7	002081	金螳螂	20,878,567	215,258,025.77	5.83
8	000651	格力电器	3,539,970	194,698,350.00	5.28
9	600690	海尔智家	9,080,825	157,007,464.25	4.25
10	002271	东方雨虹	6,852,635	155,280,709.10	4.2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 <http://www.epf.com.cn> 网站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7	海通证券	419,271,736.58	10.90
2	601211	国泰君安	406,396,908.44	10.56

3	600115	东方航空	333,969,376.60	8.68
4	002508	老板电器	323,126,183.20	8.40
5	600048	保利地产	321,593,780.44	8.36
6	601688	华泰证券	321,494,684.95	8.36
7	601377	兴业证券	320,491,289.61	8.33
8	601111	中国国航	315,642,123.95	8.20
9	000166	申万宏源	308,139,801.14	8.01
10	601881	中国银河	305,216,298.75	7.93
11	601166	兴业银行	300,662,833.40	7.81
12	002035	华帝股份	298,409,790.16	7.76
13	002572	索菲亚	281,676,478.95	7.32
14	600029	南方航空	274,209,361.49	7.13
15	000001	平安银行	251,640,992.29	6.54
16	601066	中信建投	250,833,161.35	6.52
17	002081	金螳螂	243,625,464.77	6.33
18	600325	华发股份	230,804,000.90	6.00
19	600782	新钢股份	223,665,313.37	5.81
20	600337	美克家居	206,041,313.38	5.35
21	601636	旗滨集团	205,714,038.15	5.35
22	000651	格力电器	187,432,199.60	4.87
23	600208	新湖中宝	175,338,867.95	4.56
24	601998	中信银行	174,889,927.63	4.55
25	000732	泰禾集团	173,640,558.97	4.51
26	000932	华菱钢铁	173,425,632.91	4.51
27	600016	民生银行	173,124,952.36	4.50
28	000488	晨鸣纸业	170,727,281.10	4.44
29	002244	滨江集团	167,209,610.42	4.35
30	600109	国金证券	161,860,479.29	4.21
31	000910	大亚圣象	158,150,054.63	4.11
32	600690	海尔智家	147,533,235.10	3.83
33	002110	三钢闽光	146,279,557.20	3.80
34	600383	金地集团	140,942,717.23	3.66
35	600999	招商证券	140,632,594.22	3.65
36	002078	太阳纸业	140,630,673.33	3.65
37	002271	东方雨虹	139,171,489.90	3.62
38	000776	广发证券	137,492,222.10	3.57
39	603885	吉祥航空	135,213,894.71	3.51
40	600919	江苏银行	131,380,238.45	3.41
41	601633	长城汽车	121,181,814.45	3.15
42	601336	新华保险	106,857,583.68	2.78
43	600703	三安光电	102,880,227.92	2.67
44	600282	南钢股份	102,825,856.70	2.67
45	601003	柳钢股份	94,288,311.34	2.45
46	600340	华夏幸福	92,486,479.69	2.40

47	600466	蓝光发展	89,121,396.60	2.32
48	002050	三花智控	85,537,804.98	2.22
49	600015	华夏银行	79,029,114.80	2.05
50	601169	北京银行	78,167,686.11	2.03
51	300037	新宙邦	78,163,928.08	2.03
52	300207	欣旺达	78,000,437.38	2.03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11	国泰君安	652,536,109.98	16.96
2	601688	华泰证券	590,726,828.95	15.35
3	600837	海通证券	463,202,436.97	12.04
4	600048	保利地产	455,225,025.75	11.83
5	000671	阳光城	406,843,242.89	10.57
6	600340	华夏幸福	401,785,625.66	10.44
7	600383	金地集团	376,680,034.99	9.79
8	600466	蓝光发展	371,248,780.19	9.65
9	601881	中国银河	367,632,162.04	9.55
10	601377	兴业证券	355,983,657.64	9.25
11	600999	招商证券	347,892,440.87	9.04
12	000732	泰禾集团	328,901,396.41	8.55
13	000166	申万宏源	324,442,791.35	8.43
14	601668	中国建筑	318,529,071.49	8.28
15	601166	兴业银行	311,759,667.47	8.10
16	601066	中信建投	311,479,614.89	8.09
17	600606	绿地控股	311,078,401.86	8.08
18	601766	中国中车	290,030,528.48	7.54
19	000776	广发证券	287,576,738.95	7.47
20	600031	三一重工	281,555,158.49	7.32
21	000001	平安银行	275,663,272.15	7.16
22	600325	华发股份	264,324,396.39	6.87
23	002244	滨江集团	199,251,555.94	5.18
24	600208	新湖中宝	196,926,537.19	5.12
25	600109	国金证券	193,666,387.04	5.03
26	600782	新钢股份	178,505,561.56	4.64
27	600016	民生银行	174,540,864.49	4.54
28	600528	中铁工业	174,532,802.14	4.54
29	601998	中信银行	172,911,756.16	4.49
30	601186	中国铁建	169,105,718.40	4.39
31	000488	晨鸣纸业	154,211,218.04	4.01

32	601636	旗滨集团	138,959,586.19	3.61
33	000932	华菱钢铁	135,721,244.82	3.53
34	600919	江苏银行	130,535,944.93	3.39
35	002110	三钢闽光	129,849,469.46	3.37
36	002078	太阳纸业	126,076,219.77	3.28
37	600703	三安光电	121,057,747.31	3.15
38	601633	长城汽车	119,058,521.75	3.09
39	601336	新华保险	110,442,532.53	2.87
40	300284	苏交科	109,296,199.42	2.84
41	000528	柳工	98,951,828.79	2.57
42	601003	柳钢股份	84,529,716.60	2.20
43	600282	南钢股份	83,263,965.00	2.16
44	600015	华夏银行	79,411,263.60	2.06
45	600337	美克家居	77,834,225.95	2.02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328,927,044.6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910,428,077.07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066,000.00	1.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66,000.00	1.09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67	16 华夏债	200,000	19,882,000.00	0.54
2	122393	15 恒大 03	100,000	10,200,000.00	0.28
3	122494	15 华夏 05	100,000	9,984,000.00	0.27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12,179.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44,340.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5,838.96
5	应收申购款	398,974.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11,332.64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比例
143,347	29,518.02	2,133,187,683.09	50.41%	2,098,131,263.93	49.59%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045,745.31	0.1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9,905,973,604.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52,108,177.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61,545,988.4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2,335,218.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31,318,947.0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李常青先生正式离任公司督察长，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李常青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执行董事。自李常青先生任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包爱丽女士不再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管江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自管江女士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11,251,638.68	0.48%	103,606.89	0.49%	-
广州证券	2	176,457,549.20	0.76%	125,514.04	0.59%	-
天风证券	2	392,147,706.64	1.69%	200,507.17	0.94%	-
中银国际	1	466,220,265.39	2.01%	434,191.00	2.04%	-
东兴证券	1	469,966,329.36	2.02%	437,680.10	2.05%	-
招商证券	1	493,115,908.04	2.12%	459,232.91	2.15%	-
东方证券	2	582,842,752.74	2.51%	535,243.27	2.51%	-
兴业证券	1	720,857,390.32	3.10%	671,334.34	3.15%	-
安信证券	1	756,737,564.69	3.26%	704,749.26	3.31%	-
华信证券	1	984,088,807.66	4.23%	896,806.74	4.21%	-
国金证券	2	1,209,425,762.22	5.20%	1,116,454.67	5.24%	-
申万宏源	1	1,278,765,148.68	5.50%	1,165,335.44	5.47%	-
国泰君安	1	1,889,490,020.28	8.13%	1,721,892.89	8.08%	-
国信证券	1	2,533,355,352.03	10.90%	2,359,314.22	11.07%	-
华泰证券	3	2,542,855,654.67	10.94%	2,364,698.43	11.10%	-
中信建投	2	2,855,715,838.00	12.29%	2,637,635.83	12.38%	-
光大证券	1	5,773,976,853.66	24.85%	5,377,307.22	25.23%	-
中金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方正证券（44136,002922）、天风证券（43750,007780）共 4 个交易单元，退出广发证券（61052）共 1 个交易单元。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300,000,0	100.00%	-	-

			00.00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775,184,469.29	12,216,249.24	731,979,711.94	1,055,421,006.59	24.9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